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 2 月份重要事紀

日期			文 號	重 要 內 容
年	月	日		
108	2	12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8600 號令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之 1，並自即日生效。
108	2	12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03540 號函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銀行審查會設置要點」，規範該審查會之任務、審查委員及金管會工作人員權利義務及審查會之召集、表決、解散之方式。
108	2	22	金管銀控字第 10801037930 號函 金管銀控字第 10801037931 號函	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別向寮國及柬埔寨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永珍分行及金邊分行堆谷支行。
108	2			本局「108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2 月間至澎湖縣文澳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13 場次，參與者總計 1,055 人次。